

## 出席聽證意願書

案名：高雄市第 82 期大樹區維新自辦市地重劃案聽證會

姓名 (名稱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利害關係人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出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克出席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	代理本人出席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書面意見(如後附意見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陳述意見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席陳述意見(如後附意見書)			
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				
聯絡地址				
聯絡電話				
手機號碼				
傳真號碼				
E-MAIL				
本人(委任人)：		(簽章)		
代理人(受任人)：		(簽章)		
<b>注意 事項</b>	<p>※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當事人委任代理人不得逾 3 人。</p> <p>※如有陳述意見之書面資料者，請檢附相關資料。</p> <p>※出席聽證意願書請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前送交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。</p> <p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<b>※出席聽證並陳述意見者，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，以供核對。</b></p> <p>※出席聽證意願書送交方式：          得以親送、郵件、快遞、電傳 (FAX) 等方式向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提出。          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7 樓          傳真號碼：(07) 331-4862</p>			

\*背面附意見書

## 高雄市政府辦理自辦市地重劃聽證意見書

案名	高雄市第 82 期大樹區維新自辦市地重劃案聽證會
土地地段及地號	
相關意見	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日	
備註： 一、意見書請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前送交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。 二、意見書送交方式： 得以親送、郵件、快遞、電傳（FAX）等方式向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提出。 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7 樓 傳真號碼：(07) 3314862	